**关于 XX 国与他国贸易谈判的又一补充要求提案**

**一、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**

要求对方国家简化跨境电商进口通关手续，降低通关成本，缩短通关时间，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商品实行快速验放。完善跨境电商税收政策，明确税收征管方式，避免重复征税或不合理征税。同时，加强双方在跨境电商领域的监管合作，共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为两国跨境电商企业营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。

**二、深化农业领域合作与市场准入**

在农业合作方面，要求对方国家扩大对我国农业技术和农机设备的进口，取消相关不合理限制，促进农业技术交流与合作。在市场准入上，进一步降低我国特色农产品的进口关税，如茶叶、中药材等，同时放宽对这些产品的进口配额限制。双方应建立农业贸易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疫情防控等信息，减少贸易摩擦。

**三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**

对方国家需加强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，加大对侵犯我国企业专利权、商标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提高侵权违法成本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，为我国企业提供便捷、高效的维权渠道。同时，推动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，包括联合研发、专利共享、技术转让等，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共同提升两国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水平。

**四、促进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**

鼓励对方国家与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广泛合作，包括交通、能源、通信等项目。对方国家应提供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，保障我国企业在项目投标、建设、运营等环节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。双方可探索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融资机制，为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支持，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标准对接和技术交流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。

**五、扩大文化贸易与交流**

要求对方国家降低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进口准入门槛，如影视作品、出版物、文化演艺等，减少文化贸易壁垒。认可我国的文化产品认证标准，为我国文化企业在对方国家开展业务提供便利，包括市场推广、合作演出等。双方应加强文化交流活动，互办文化节、艺术展等，促进两国文化相互了解和融合，为文化贸易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。